

职业院校规范办学文件汇编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2月

目 录

1.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1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15
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 法》的通知·····	22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1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44
6.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7.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5 部 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56
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 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9.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 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10.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 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85

1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99
12.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139
13.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7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科学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依法设立的中、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统称职业院校)。

第三条 职业院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需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规律，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四条 职业院校贯彻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原则，以管理规范化为基本要求，以精细化、科学化为目标，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特点，涵盖人才培养全要素、全方位和全过程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依法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并作为办学基本遵循。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要履行规定的报备核准程序。

第六条 按照现代职业学校制度要求，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中等职

业学校校长负责制、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民办院校采取国家规定或允许的法人治理模式。

第七条 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规模较大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系（部），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不得借合作办学名义设立分校和校外办学点。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八条 职业院校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岗位执业资格证制度，实行持证上岗。坚持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第九条 公办职业院校新进教职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实行公开招聘。高职院校可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执行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民办职业院校应当依法自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职员工，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条 职业院校招聘教职工，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岗位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职业院校教师应当遵章守纪，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制度。重视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把“双师型”教师作为培养方向。

第十三条 实施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制度，落实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公办院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20%可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专业兼职教师占比一般不超过 30%。

第四章 招生工作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要求。按规定编制招生章程、制作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合法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性质、招生类别、招生人数、学历层次、学习年限、实习时间、资助政策、收费项目和标准、证书类别、颁发办法等信息。

职业院校招生广告（简章）按规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必须与备案内容一致。

第十五条 招收学历教育学生，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核准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应对其发放学习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民办职业院校对学习时间 1 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职业院校招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二）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指名录取考生。

（三）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四）在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五）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六）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七）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八）通过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和招生宣传；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九）超出省招生考试机构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的区别进行欺诈招生。擅自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

(十一)向生源学校及其教师发放任何形式的招生奖、招生返还费等。

第十七条 高等职业院校应当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招生，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除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外，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也不得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单位招生。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禁止以各种形式招收未通过成人高考的“超前生”“进修生”。

第二十条 举办继续教育的职业院校，要加强校外办学站点监管，不得与非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合作举办校外办学站点，不得下放招生权、办学权。

第五章 德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结合行业标准、专业特点、岗位工作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等，开展职业精神、创新创业、职业生涯教育。

第二十二条 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

和各个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保障德育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和学生组织重要作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重视实践育人。

第二十四条 以思想政治课、德育课为主渠道、主阵地。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寓德育于各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之中。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

第二十五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环境，营造平安、文明、和谐校园氛围，使校园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地。

第二十六条 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教职工考核、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做好对德育课教学质量、其他课程德育渗透、班级德育、部门及教职工育人质量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评价管理，把学生品德评定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品德评定对学生成长成才的引导作用。

第六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主动发展。

第二十九条 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高等职业院校应当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

当与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合作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科研工作。

第三十条 以产教融合为基本要求统筹专业教学工作。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实行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或省有关标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特点，科学制定、定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与教学标准。国家和省有标准的，执行国家或省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加强实践性教学，重视文化基础教育，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融通衔接，保证学生可持续发展；实施贯通培养教育的，要一体化设计培养方案，分段实施。

第三十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全日制专业要保证每学年40周教学时间（含复习考试时间），三年总计为2800-3300学时。制定和执行教学检查、督导和事故认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把学生的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与帮助，保证每个学生的成长和进步。

第三十五条 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或多证书制度。

第三十六条 规范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或统编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需要，可开发使用区域特色教材和校本教材。

第三十七条 举办成人教育的职业院校要加强对校外函授站和学习中心的管理，监控办学行为，定期检查评估，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校本部与函授站要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和阅卷，实行教考分离。派遣本校专职教师担任函授站主讲教师的课程不得低于 60%。

第七章 实习实训工作

第三十八条 职业院校要建设满足基本技能训练、模拟操作和生产性实习实训需要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第三十九条 学生顶岗实习作为必修教学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保证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岗位群要基本一致。原则上不安排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不得以社会实践代替顶岗实习。

第四十条 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应当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

第四十一条 顶岗实习时间，三年制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五年制高职学生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顶岗实习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顶岗实习安排须严格遵守人才培养

方案和教学进度，不得打破既定教学计划安排临时性顶岗实习。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制订顶岗实习计划，共同组织管理。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日志制度、定期检查和信息通报制度。

第四十三条 结合顶岗实习特点和内容，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企业文化和安全生产教育。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实习责任保险，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保险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中等职业学校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学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严禁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用。

第四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签订顶岗实习协议约定学生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和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国内相关单位顶岗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直接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在境外相关企业顶岗实习，必须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合法机构组织、安排和管理，并避免前往自然灾害、政局动荡或战乱地区、传染病疫区开展实习；学生

参加境外实习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实习内容不涉足敏感领域。

第八章 学生工作

第四十八条 职业院校要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不得借“对口本科”“对口专科”“实践考核本科”“专本套读”等名义，为学生虚假注册一年制成人中专、职业中专和其他类型中专学籍。不得“空挂学籍”。

第五十条 认真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工作。按照规定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

第五十一条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十二条 建立学生自治组织，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活动基本经费。

第五十三条 保障学生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的权利，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向学生强行提供收费服务项目。

第九章 评价工作

第五十四条 职业院校实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建立以职业道德、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第五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涵盖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技能水平、实践能力、艺术欣赏与表现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身心健康水平等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素质评价标准，作为鞭策学生进步和学生毕业、升学、就业的基本或基本参考依据；按规定做好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以道德修养、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过程性、综合性评价标准，依据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的导向激励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基本依据。

第十章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第五十八条 职业院校要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职业指导，做好就业创业教育及服务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培育学生多元化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

贷款代偿、后续升学和就业服务等政策。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以及家庭困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援助工作。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六十条 学校不得以扣发或缓发毕业证书、学生档案为手段，迫使学生上交就业协议。

第十一章 后勤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职业院校要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教特色。按规划进行校舍建设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改建、扩建、拆除、出租、出借校舍。加强校园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

第六十三条 健全设施设备及大宗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完好率、使用率。

第六十四条 加强资产档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产购入、登记、使用、折旧和报废等工作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第六十五条 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十六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

第六十七条 严格执行收费物价部门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收取学费之后，不得再向学生另外收取实验、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

第六十八条 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二章 安全稳定工作

第六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制定日常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建立并实施安全、卫生等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七十条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道路、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隐患。

第七十一条 加强学生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七十二条 切实保障校内外活动安全。组织大型活动按要求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加强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危险事故。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按规定防控学校体育运动风险。

第七十三条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防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发生，杜绝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信息现象。

第七十四条 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定期检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 年 7 月 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

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

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字〔2012〕3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

山东省教育厅

2012年1月1日

附件

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巩固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完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是指以培养专科层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连贯式五年制教学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形式包括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

第三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足于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系统培养和全面培养；着眼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办学特点，以专业为纽带，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坚持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科学发展。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全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调控和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市域内各类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协调市域内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二章 办学主体

第五条 五年一贯制由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下同)举办。三二连读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下同)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

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不再举办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举办三二连读的中等职业学校应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以上。

第六条 三二连读以市域内中、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为主,在市域内无法实现专业接续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教育厅批准可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联合办学学校。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同一专业只能与1所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每所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的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超过5所。

第七条 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要逐步建立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或专业办学联盟,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性作用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引领作用,加强在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提升区域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第三章 专业点设置

第八条 五年制高等教育专业点在市域内统一规划,每市同一专业布点数一般不超过3个。每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办三二连读专业点一般不超过3个,每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办三二连读专业点一

般不超过4个。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等职业学校经批准设立、备案的专业；

（二）中等职业学校该专业近三年年招生规模一般不低于80人；

（三）中等职业学校该专业专任教师人数达到12人以上，其中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2人，获得与专业相关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教师不少于3人；

（四）中等职业学校该专业实训场地、设备配套齐全，其中，工、医类专业实训设备总值不低于260万元，其他类专业不低于150万元。

第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应在具有一定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的骨干专业中开设，专业办学条件应高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格和专业点设置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设置申报表》（见附件）；

（二）专业点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拟设专业的人才需求分析，专业点设置可行性论证）；

(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教学进程表等);

(四) 高等职业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三二连读专业点的联合办学协议;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举办五年一贯制的由高等职业学校报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三二连读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报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学校等方面专家进行论证(省属职业学校举办为本行业服务且特色鲜明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 也可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 提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举办学校及专业点设置意见。

第十三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格和专业点设置每年集中备案一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同时抄送发展规划处)。省教育厅组织审核, 确定举办学校及专业, 提出招生限额建议, 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市域内经审核备案的招生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建议, 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同时抄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省属职业学校经审核备案的为本行业服务且特色鲜明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招生计划也可经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发展

规划处（同时抄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省教育厅根据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模、行业发展需要以及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学校的专业培养能力、办学条件，在招生限额内核定下达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在每年初中毕业生填报升学志愿前，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在初中学校和本机关门户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发布，向社会和考生说明招生政策。

第十六条 报考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的考生，同时可兼报普通高中，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建统一的中考招生平台招考，择优录取。

三二连读由联办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学生的录取通知书须由中等职业学校和联办高等职业学校共同盖章。

第十七条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市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组建统一的中考招生录取平台，为初中后学生创建统一、公平、透明，可自由选择的升学环境。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由招生学校通过驻地教育行政部门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纳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后两年进入高职阶段学习的，按《普通高等学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注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三二连读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成绩合格者由所在中等职业学校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不再转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由所在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办理毕业手续。拟转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由所在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学籍名册，经联办的高等职业学校测试或审核，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三二连读联办学校牵头组成专业联盟，建立一体化课程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专业联盟中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按同样的教学标准修满学分、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业的，以及有实践经验的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对口申请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经三二连读联办高等职业学校测试合格，随三二连读转段办理高等职业学校录取和学籍注册手续。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收专业联盟中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数量，由省教育厅根据年度学历层次培养结构和高等职业学校培养能力另行安排。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录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录取新生名册抄省教育厅学生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第二十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中职阶段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进入高职阶段后，享受与其他类型的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助学贷款、学生生活补贴等方面相同的政策。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按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毕业生享受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制订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职业院校应组建联办学校、行业、企事业单位参加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省定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二条 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一体化课程设计，建立专门的课程体系，积极开展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合理安排实习实训，五年内顶岗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一年。

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灵活、多样的课程体系和弹性学习制度，根据学生学习兴趣、意愿分类培养，在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联办学校、职教集团或专业联盟学校间构建学分互认机制，共享师资和教育教学资源。对已经达到相应技术水平，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可以免修有关课程，直接认定学分。

第二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是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职阶段教育主体，对联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应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将联办学校承担的教学工作纳入本学校办学评估和质量监控体系，建立专门教学档案。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执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主动接受联办高等职业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进

行跟踪管理，建立专项报告制度，定期组织教育教学督导、检查。专业点设置满三年后，重新核查办学条件。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二十五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按规定招生。对违反规定招生的，取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成立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小组，由分管职业教育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学生资助中心）、高教处、师范处、学生处、教育招生考试院组成，审议办学资格、专业点设置、招生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协调联合办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收费，前三年参照普通中专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后两年按照高职高专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民办职业学校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学生生均培养成本制定，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初中起点师范类高等教育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

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

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

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

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

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

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收费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

(一) 基本学费标准

1. 一般专业学费标准

(1) 本科学校的本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下同):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 4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 8000 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6000 元)。

(2) 高职院校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 4800 元,理工农类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艺术类专业 7000 元。

2. 有关特色专业学费标准: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6500 元;飞行技术专业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

集成系统专业均为 9100 元。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以及其他成本明显变化的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 优化专业比价关系。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及通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认证的专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20%；山东省建设管理的高水平学科覆盖专业（学位点）、省一流本科专业，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5%；高职院校省级品牌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0%。对上述优化专业比价关系的支持性政策不得重复使用。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可在上述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三)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为 4000 元。

二、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博士 10000 元。

(二) 专业学位。省属高校硕士 10000 元、博士 13000 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博士均为 16000 元。

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公办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 5 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 7 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 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执行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高校当年全部招生计划的 20%。

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具体学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执行。

四、加强民办高校收费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本科专业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自 2023 年招收学生起至政府定价部门发布调整收费政策前，新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不得超过 2022 年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具体学费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相关学费标准根据学生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专科教育学费标准由相关高校自主确定，招生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

五、规范高校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各项学费政策管理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公办高校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学费收费要严格按

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休学、参军等复学的学生，学费按照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执行。学校收取学费后，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因故延期毕业的，学校可在规定学费标准 50% 范围内，根据学生课程延期修读等情况适当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得收取年度注册费。

（二）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行为。公办高校的中外合作办学、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全日制 MBA、MEM、MPA、MPAcc 研究生教育，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财务管理制度。高校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公办高校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或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票据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公办普通高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经费，作为学

生奖励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办高校学费标准适用于2023年至2025年招生的学生（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仅适用于2023年招生的学生，自2024年招生的学生起不再施行），学生延期毕业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在校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7月19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1日

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五条 中小学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义务教育学费、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第七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

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九条 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教育发展等情况，开展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市场化改革试点。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分级管理权

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

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

第十二条 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公办高中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公办高中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成本监审，监审报告应抄送同级财政、教育等部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实行定调价成本调查或监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第十六条 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调整公办高中学费标准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以及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制定或调整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定价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制定价格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等。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中实施收费,应与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和公办高中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

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参照本办法同等学历（高中）教育收费规定执行，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学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他收费按照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于财政补助部分的学费可以向学生收取。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相关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见附件），并就近期社会关切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收费热点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坚持规范做好学校收费工作

学校收费涉及千家万户，涉及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和方式进行收费。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各类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曲解收费政策、违规收费、搭车收费、助力他人收费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民办学校、企业办学校出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将采取调减招生计划、依法限制收费标准等措施。

二、坚持中等职业学校完全免学费政策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规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免除学费。公办、企业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校企合作等办学形式，也要严格执行免学费政策，学校不得以推荐实习、包就业等任何名目收费，不得与他人通过协议方式约定收费或代他人收费，也不得利用本校生源助力他人收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但不得以校企合作等任何名义超出当地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各市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执行情况，尤其是校企合作等办学形式免学费情况进行彻底检查，坚决杜绝违规收费。

三、坚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自愿原则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实施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未予明确的收费项目。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促进教材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校车服务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据实结算，原则上不再预收；确需预收的，应当按照分专业、分年级等分类管理的原则，分类据实确定预收费标准，预收费用应当在学期或学年内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跨学年（期）预收和结算。

四、坚持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方式

经价格管理部门批准,对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施调整的,学校在执行新标准年度起,坚持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方式收费。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方式收费。发布招生简章在前,调整收费标准在后的,应当采取就低标准收费。

五、坚持民办高校收费标准与办学成本相适应原则

民办高校学费收费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应当坚持与办学成本相符原则、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民办高校的特色专业、优势专业,在收费标准上可以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但要参考办学成本,并立足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立足受教育者的接受程度确定,不得大幅度高于办学成本收费。民办高校收费项目按照现行公办高校收费项目规定执行,严禁以名额预留、推荐实习等名目乱设收费项目。对于严重超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收费标准涨幅过大、调整频次过快,社会影响较坏,以及出现乱收费行为的,省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对其收费依法进行成本调查或监审,并对收费标准过高的实施限价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

六、坚持不以教育信息化名义增加学生个人负担

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教学软件等配备,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社会捐赠、企事业单位支持等各方面经费渠道解决,严禁向学生摊派,或变相向学生兜售相关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网络培训课程等。学校或教师不得暗示家委会或家长代表发

动以自愿购买的形式，群体式购买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和网络培训课程，学校和教师发现家委会、家长代表等民间组织有上述自发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停止兜售活动，出现不良影响的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坚持推进学校收费制度不断完善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成本制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附件：教育部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教财〔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快推进教育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育收费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

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各地出台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认真履行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下同）、决策听证、公开公示等有关法定程序，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省教育收费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要及时报告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年8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 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自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在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教育收费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在体制机制、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位置，主动适应教育、财税、价格等领域改革新要求，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逐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投入机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分类管理。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政府对教育事业的主导作用。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不同阶段，区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的不同属性，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合理分担教育培养成本。

——坚持分级审批、属地管理。教育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科学制定收费政策，加强收费项目管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不断健全教育收费管理体制，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收费治理，着力解决与教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收费体制机制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全面依法治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收费监管方式。

二、完善教育收费政策

（三）坚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

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

（四）坚持实施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省应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落实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按照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综合考虑实际成本（扣除财政拨款）等向住宿生收取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现阶段，公办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

军队举办的幼儿园招收地方人员子女，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补助的，应按照公办幼儿园有关规定收费；未享受补助的，由军队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具体制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省制定。

（五）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各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办园成本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要加快制定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加强收费标准调控，坚决防止过高收费。2016年11月7日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六）完善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

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七）完善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收费政策。对于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地区学生以及海外华侨学生，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政策；录取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八）完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由各省制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政策，由学校自主制定。高等学校接收的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避免引发恶性竞争。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协议来华接受教育的学生，收费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九）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

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十）加强教育培养成本调查。适时修订完善《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组织做好高等学校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工作。各省按照定价权限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开展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规范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行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记录并核算教育培养成本。

（十一）规范教育收费决策听证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调整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学费等收费标准，纳入定价听证目录并实行听证，充分征求社会有关方面意见，确保教育收费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降低教育收费标准，或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涉及面较小的，听证会可采取

简易程序。制定其他的教育收费标准，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十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十三）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收入，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要将教育收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教育收费安排的相关支出按规定纳入项目库规范管理。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

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资金。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代收费时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加强教育收费治理

（十四）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将教育收费纳入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加强教育收费成本调查，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十五）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推进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各地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统筹协调，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收费管理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要把教育收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学校收费专项审计

制度，重点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性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十六）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十七）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基础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育收费管理培训，提高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教育收费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级科研院所、党校等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各级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收费管理政策另行制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定价形式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和非营利性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民办高等教育、营利性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营利性学前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发展定位、市场需求、办学成本等情况自主确定。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规范收费行为

（一）加强收费公示。民办学校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学校收费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二）规范退费行为。学生因故退学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三、加强收费监管

（一）加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各级发展改革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水平的动态监测，适时开展办学成本调查，有效引导民办学校收费保持在合理水平。民办学校应积极配合做好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办学及账务资料。

（二）加强收费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督指导，对收费标

准调整频繁或者一次调整幅度过大，引起社会强烈反映的，要及时提醒告诫，必要时通过发布学校办学成本引导收费合理形成；对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等乱收费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

（三）加强行业监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对违规收费问题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举办者及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必要时可减少学校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3日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高发〔2022〕1号

各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办学，是指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合作主体

第五条 高校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高校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在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前，高校须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企业也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二）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三）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四）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五)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作形式

第七条 鼓励高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有合作意愿、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高校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多方探索与企业合作的结合点，吸引优质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办学。企业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开发等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和人力等要素，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办学。

第八条 高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可以采取以下合作形式：

(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合作制定专业规划，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设计、实习实训等。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教师实践、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技术转移学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验实训室（研发中心）、实践（实训）基地、中试和工程化基地、传承创新平台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四) 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 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 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五) 企业将生产一线实际需求提供高校, 作为师生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 高校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服务, 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六) 合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各类大赛, 共同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七) 合作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 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校企双主体育人。

(八) 以项目形式合作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 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学费分成比例。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章 合作协议

第九条 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合理设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办学专业应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第十条 高校党委会应对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认真研究, 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 合作企业的资质, 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

影响，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党委会研究的上述内容应当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高校与企业应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议中要特别明确，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第五章 招生收费

第十二条 高校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招生计划限额内，安排当年校企合作办学招生数量，并在全省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下，合理确定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招生时，应当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合作办学专业名称、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等事项。高校和企业均不得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提高学费标准。企业不得私自代表高校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私自对外开展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高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需向企业支付费用的，应由学校从学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另外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收支情况，应当主动接受发展改革、

财政、教育、市场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有关部门将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高校要全面加强教学、师资、实习实训、安全等管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高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高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

第十八条 企业应保证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有充足时间到企业或基地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时间、内容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

第十九条 高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高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明确高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并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等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岗位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

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条 在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前提下，企业如果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应尊重学生意愿，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对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行为，学校应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代为收费，不得将培训证书等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挂钩。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高校教师、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等，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从事科研合作、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等兼职工作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高校和企业应当将教师和员工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可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高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办学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高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八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高校计划新增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计划，经初审通过的，可于次年3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现场答辩等方式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未按要求提前申报或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高校已经实施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本年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等情况，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责令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坚决停办。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办学情况，作为高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高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专科学校）。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办学。

高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高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与普通专业同标准收费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由高校按规定自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 促进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金融办、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9日

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培育齐鲁工匠，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宏观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本行业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主动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

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职业学校，共建共管职教园区、产业学院、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学校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等，制定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合作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建立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

制度，定期总结合作成效，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第三章 促进政策与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提供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将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支持校企

合作开设产业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专业，支持合作成效明显的专业优先参与各类职业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或一定奖励；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校企合作投入，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校企合作财税优惠政策。科学确定高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可上浮一定比例。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

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纳入生均公用经费。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实习实训期间，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实习实训基地和当地财政按规定分担。

第二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变更业务范围。

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第二十七条 支持国有企业与当地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

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以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教集团备案制度，支持建立以资本为纽

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教育型企业在职教集团（联盟）、行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在自愿的前提下组建产教联盟、实体化运作。

第三十条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实施学徒制的学校和企业，当地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资金或职工培训经费按规定给予补助，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有力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职业学校教师、企业技术和

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合作企业设置“产业教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

程的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督查报告。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校企合作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 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保护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责成改正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培

训经费，统筹用于本地职业教育。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学校，指依法设立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

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

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

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

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有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

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

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 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 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 原则上应不低

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

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

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

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

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

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

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

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 实习三方协议；(2) 实习方案；(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学生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学生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

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

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5年11月10日《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专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高校)的办学行为,维护民办高校举办者和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民办高校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办高校及其举办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高等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学许可证管理;
- (二) 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
- (三) 民办高校相关信息的发布;
- (四) 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 (五) 民办高校的表彰奖励;
- (六) 民办高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民办高校的办学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

民办高校设置本、专科专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民办高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民办高校的借款、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接受的捐赠财产和国家的资助，不属于举办者的出资。

民办高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并分别登记建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民办高校的资产。

第七条 民办高校的资产必须于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学校名下。

本规定下发前资产未过户到学校名下的，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过户工作。

资产未过户到学校名下前，举办者对学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民办高校符合举办者、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和办学层次变更条件的，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民办高校不得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点之外办学。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第九条 民办高校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团组织。民办高校党组织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民办高校团组织应当发挥团结教育学生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民办高校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校长报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行使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职权。

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未列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公布的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名单的民办高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载明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招生类型、学历层次、学习年限、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办法、招生人数、证书类别和颁发办法等。

民办高校应当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纳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纳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自行招收的学生为非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对其发放学习通知书。学习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

民办高校对学习时间 1 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必须于登记后 7 日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配备教师，不断提高专职教师数量和比例。

民办高校应当依法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教资格的教师，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

第十七条 民办高校应当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十八条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

队伍。按不低于 1: 200 的师生比配备辅导员，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

第十九条 民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应当建立教师、学生校内申诉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师、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民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三条 民办高校应当在每学年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必要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民办高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民办高校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推进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民办高校的督导制度。

省级教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办高校委派的督导专员应当拥护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具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熟悉高等学校情况，具有较强的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年龄不超过70岁。督导专员的级别、工资、日常工作经费等由委派机构商有关部门确定。

督导专员任期原则上为4年。因工作需要的，委派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其任期。

第二十六条 督导专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二) 监督、引导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
- (三) 参加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收退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 (四) 向委派机构报告学校办学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五) 有关党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年度检查时，民办高校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 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五)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六) 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动情况；
- (七) 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1 至 3 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 (一) 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 (二) 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 (三)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 (四)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非法办学机构、非法中介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领域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中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行业自律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配合新闻单位做好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舆论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民办高校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教材管理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促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我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技术大学，下同）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技术技能传承和创新成果，体现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特征，体现山东省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改革成果和特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必须认真遵守“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的规定。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推动多方参与开发，更好对接黄河重大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效载体和支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省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院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

协调和检查指导。牵头制定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组织制定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等省级教学标准和方案，指导监督市、县（市、区）和科研机构、职业院校教材工作，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省级有关部门、教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省教育厅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工作，协调本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根据部门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合力推动教材工作责任落实。

第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统一管理、选用使用和综合协调，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指导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校级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对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督。

第八条 职业院校对本校教材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织）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成立学校教材工作管理机构（组织），健全本校教材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第九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应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提高教材管理水平。

第三章 教材规划和编写

第十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两级规划制度。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组织规划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和体现我省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根据省统一安排和需要组织规划服务省重大战略的教材和省域内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

第十一条 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制定省级教材建设规划。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适时向社会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

第十二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和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需求，在有机衔接国家规划的基础上，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区域产业需求，体现高端、智能、绿色、低碳理念，突出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的培养，服务产业升级。

第十三条 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以山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基本依据，其他事宜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四章“教材编写”执行。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省级规划教材由省教育厅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非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及省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

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插图与内容不匹配、印制不清晰、形象丑化、崇洋媚外、有重大争议的，选文作者（插图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要组建教材审核工作机构，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所有教材。

第十八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第十九条 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省教育厅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更改。

第二十条 建立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全部纳入信息库。其他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供职业院校选用。

第五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

入制度，合理定价。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承担教材印制的单位取得相应资质，执行国家印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制质量。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发行教材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强行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条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第六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坚持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材选用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

组织选用；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由高职院校统一组织选用。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要制定教材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在选用时应实行回避制度。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当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7日内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高等职业院校每学年将本学校教材选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省教育厅重点支持省级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在预算中安排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当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省规划专业核心课和公共基础选修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

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一条 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教材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支持有关单位教材研究机构，承担有关教材规划、标准制定、教材开发、评价及使用等方面研究。支持以校企合作方式建立研究团队，立足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材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

第三十三条 加强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管理培训。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管理队伍和选用使用培训；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队伍和选用使用培训；职业院校组织开展本校教师教材选用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基于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省级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职业院校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职业院校教材选用

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每学年结束后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7日内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分别纳入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及专业考核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印刷、发行、选用等环节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存在侵权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山东”“齐鲁”“省级”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市本校工作制度。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当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

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可由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